

苏州市教育局
电话通知稿

(2024) 28 号

关于转发《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4 年江苏省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中小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现转发《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4 年江苏省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的通知》（苏教办备函〔2024〕1 号）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完成前期相关工作。市级比赛时间待定。

联系人：张梦婷，联系电话：65204331。

附件：《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 2024 年江苏省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的通知》（苏教办备函〔2024〕1 号）

苏州市教育局

2024 年 3 月 25 日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备函〔2024〕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2024年江苏省 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2025学年中小学生竞赛活动项目的通知》（苏教办基函〔2022〕53号）精神，现就举办2024年江苏省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中小学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的有关要求，推动全省中小学校开齐、开足、开好实验课程，鼓励和引导广大中小学生积极参加科学实验活动，切实提升实验教学质量和效益，培育学生科学素养、探究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培养新时代创新人才后备军。

二、活动时间

2024年4月至8月。

三、参赛对象

小学参赛对象为全省2023-2024学年度五年级学生；初中参赛对象为全省2023-2024学年度八年级学生；高中参赛对象为全

省2023-2024学年度高二年级学生。

四、比赛学科

本次比赛学科为小学科学、初中生物、高中物理和高中化学。

五、其他

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规定，积极做好本次大赛的宣传、发动工作，在确保学生和教师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各级比赛的组织工作。

附件：2024年江苏省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年江苏省中小学生实验能力大赛方案

一、比赛学科、比赛内容与参赛对象

(一) 小学科学

比赛内容：按照课程标准，学生在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时必须掌握的科学实验知识和技能，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通过实验探究解决问题的能力。

参赛对象：全省2023-2024学年度五年级学生。

(二) 初中生物

比赛内容：按照课程标准，学生在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时必须掌握的生物实验知识和技能，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通过实验探究解决问题的能力。

参赛对象：全省2023-2024学年度八年级学生。

(三) 高中物理

比赛内容：按照课程标准，学生在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时必须掌握的物理（含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实验知识和技能，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通过实验探究解决问题的能力。

参赛对象：全省2023-2024学年度高二年级学生。

(四) 高中化学

比赛内容：按照课程标准，学生在2023-2024学年度第二学期结束时必须掌握的化学（含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实验知识和技能，以及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通过实验探究解决问题的能力。

参赛对象：全省2023-2024学年度高二年级学生。

二、赛程安排

本次大赛分江苏省中小學生实验知识竞赛、分区赛和总决赛等三个阶段进行。

（一）江苏省中小學生实验知识竞赛

江苏省中小學生实验知识竞赛作为江苏省中小學生实验能力大赛的子赛项和前置赛项，包含初赛和复赛两个环节，均以线上答题方式进行，由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负责命题和组织实施。

1. 初赛：每名学生在比赛开放期间可有2次答卷机会。鼓励学校发动对应年级学生全员参加（未参加实验知识竞赛初赛的学生不得参加实验能力大赛的后续比赛），欢迎其他年级学生自愿参加（不记名次，不参加后续比赛）。初赛计划于2024年4-5月进行。

2. 复赛：以县（市、区）为单位（直属学校由设区市）设立考场，组织获得复赛资格的学生统一时间集中参加比赛（不在

统一考场内参赛的学生成绩无效)，复赛成绩计入实验能力大赛总分。复赛计划于2024年5月下旬至6月间择期举行。

高中学生可同时报名参加物理、化学两个学科的实验知识竞赛。实验知识竞赛具体举办时间、组织方案等另行通知。

(二) 分区赛

分区赛由设区市负责，各设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制定比赛方案，报大赛组委会备案后组织实施。原则上分区赛比赛方案中应对县（市、区）、学校组织选拔的规模和方式提出要求。分区赛比赛形式包括实验操作（占总分不少于80%）和其它类型（如笔试、虚拟仿真、合作探究等）。分区赛成绩排名前4名的选手获得参加总决赛的资格。

各设区市务必保证分区赛选拔过程的公平性与公正性。若有获得总决赛参赛资格的选手自愿放弃参加总决赛，分区赛组织单位应根据分区赛排名顺序递补选手参加总决赛。每位选手仅能参加一个学科的总决赛。

(三) 总决赛

总决赛由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比赛形式包括笔试或虚拟仿真（所占权重为10%）、个人实验操作（所占权重为60%）、合作实验探究（所占权重为25%）等。参

加总决赛选手的实验知识竞赛复赛成绩将纳入选手总决赛成绩（所占权重为5%）。

总决赛计划于2024年8月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奖项设立

（一）个人奖

1. 实验知识竞赛：以设区市为单位，每学科按在指定考场完成复赛的学生数设金奖（5%）、银奖（10%）、铜奖（15%）和优胜奖（20%），未在指定考场完成复赛的学生成绩无效。

2. 实验能力大赛：按分区赛每学科个人总分排名前20%（按进一法计算）的学生获三等奖（参加总决赛的学生以总决赛排名设奖），按总决赛总分排名，每学科设特等奖10名，一等奖16名，其余为二等奖。

3. 每位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参赛学生可上报1名指导教师，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获得对应指导教师奖。

4. 每学科在总决赛合作实验探究环节得分之和排前3的选手组获最佳合作奖；实验探究题成绩排名前3名的学生获得最佳探究奖。

（二）团体奖

按照每个设区市每学科参赛学生在总决赛中的总分排名，分别设立学科团体奖：特等奖1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

（三）优秀组织奖及先进个人

1. 学校优秀组织奖：各县（市、区）根据学校实验知识竞赛初赛的参与率及日常实验教学开展情况推荐不超过本地区参赛学校数20%的名额获“大赛组织工作先进校”称号，并向设区市申报，经设区市审核后报大赛组委会（市直属学校由设区市直接向大赛组委会申报）。获“大赛组织工作先进校”的学校可申报先进个人1名（如果获优秀组织奖学校的学生参加了多个学科的比赛，可根据实际情况每学科申报最多1名先进个人）。

2. 县（市、区）优秀组织奖：由设区市结合各县（市、区）实验知识竞赛组织情况和日常教学开展情况综合评定（具体方案由设区市自行确定）后向大赛组委会申报，每设区市推荐优秀组织奖3个。获优秀组织奖的单位可同时申报先进个人1名。

3. 设区市优秀组织奖：由大赛组委会结合各设区市参加实验知识竞赛初赛的情况（总分60分，每学科各占15分，计算方式：按指定年级参赛人数比例排名，第一名得15分、第二名得14分、第三名得13分，以此类推）和总决赛的获奖情况（总分40分，每学科各占10分，计算方式：选手获特等奖得4分、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得2分、三等奖得1分，按每设区市每学科的总分排名，第一名得10分、第二名得9.5分、第三名得9分，以此类推）综合评

定，设优秀组织奖5个。获优秀组织奖的单位可申报先进个人2名，其余设区市大赛组织单位可申报先进个人1名。

4. 承办大赛总决赛的设区市可另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不超过3个参与组织工作的单位获优秀组织奖，被推荐单位可同时申报先进个人2名。

(四)设区市可根据辖区内学生参加实验知识竞赛和分区赛的情况设立相应市级奖项，具体方案由各市制定。